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83执恢9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玉新，

被执行人：孙林，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孙文晶，

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孙林、孙文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辽0283执270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林、孙文晶名下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鑫盛园4#2-1202号(产权证号：201402358)房地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林、孙文晶名下坐落于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

委鑫盛园 4#2-1202 号（房权证号：201402358）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李 明

执 行 员 于 阳

执 行 员 徐海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董 瑜